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277,172.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2399	022400	0232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66,538.96 份	156,312.83 份	854,321.07 份

注：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一）资产配置策略； （二）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2.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4.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 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主要包括：1. 行业配置策略；2. 个股选择策略；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对冲风险为主。 （五）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

	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六) 基金投资策略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力求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牛锐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donghaifunds.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561
传真		021-60586926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	-------------------------------------	-----------------------------------

指标			月 30 日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093.44	-4,577.05	-69,012.66
本期利润	48,536.57	131.61	-112,737.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0.0004	-0.03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8%	0.04%	-3.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0.31%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536.70	-974.81	-5,210.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3	-0.0062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16,432.64	156,773.75	858,33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1.0029	1.00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9%	0.29%	0.4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10%	0.53%	0.05%	-0.04%	0.05%
过去三个月	-0.31%	0.20%	1.12%	0.08%	-1.43%	0.12%
过去六个月	0.48%	0.17%	-0.06%	0.10%	0.5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0.16%	1.59%	0.11%	-1.10%	0.05%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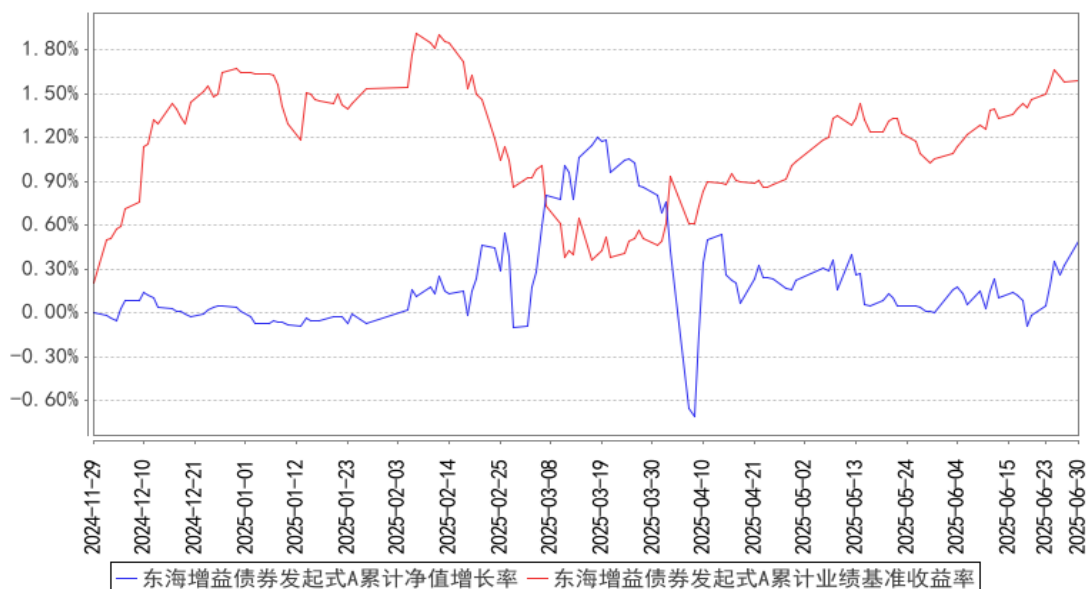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10%	0.53%	0.05%	-0.09%	0.05%
过去三个月	-0.41%	0.20%	1.12%	0.08%	-1.53%	0.12%
过去六个月	0.31%	0.17%	-0.06%	0.10%	0.3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16%	1.59%	0.11%	-1.30%	0.05%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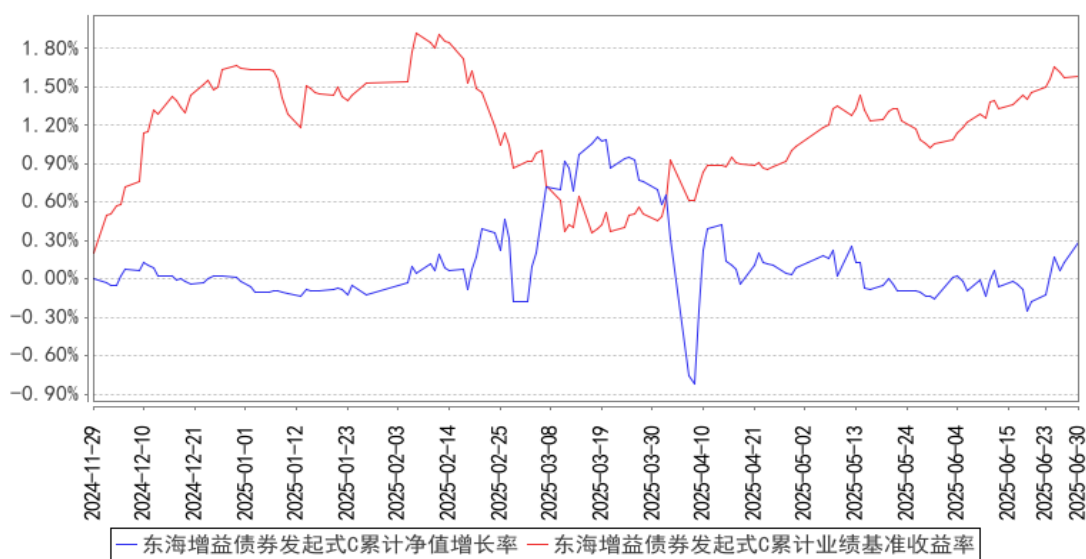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11%	0.53%	0.05%	-0.06%	0.06%
过去三个月	-0.37%	0.20%	1.12%	0.08%	-1.4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	0.18%	0.16%	0.10%	0.31%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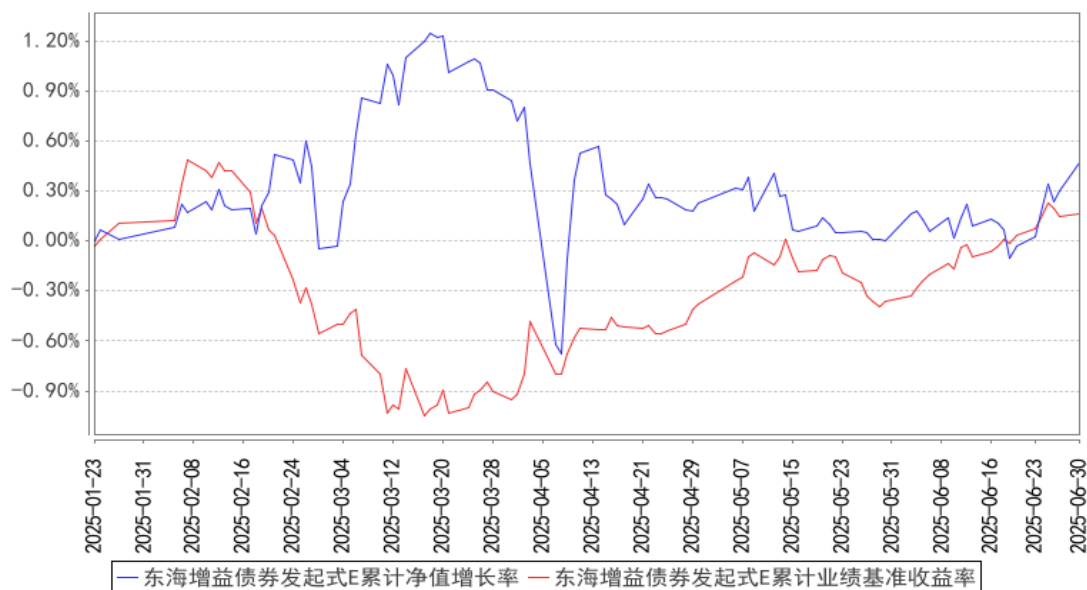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A 类基金份额图和 C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E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78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专注资产配置卓越基金公司，公司秉持信、惠、臻的企业价值观，以“坚持科技驱动、凝聚价值点滴、成就财富海洋”为公司使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东海基金将着力打造大类资产配置品牌，坚持投研一体和科技金融双轮驱动发展理念，以期显著提升产品规模、业绩，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品牌，成为科技金融的践行者。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13 年	国籍：中国。政治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7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公司公募投资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未兼任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公平交易监控机制，从而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

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0 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股债资产均以震荡为主。权益市场年初以来情绪逐步回暖，市场风格逐步从红利向成长扩散，期间关税冲击导致市场短暂下跌，但后续持续修复。债券市场年初收益率延续快速下行至历史低位，随后出现明显反弹，二季度在流动性改善和关税冲击影响下出现修复。具体来看，报告期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为 1.60%，最高为 1.90%，至报告期末收于 1.65%，较上年末下行 3BP；沪深 300 指数最低为 3514 点，最高为 4025 点，至报告期末收于 3936 点，较上年末上涨 0.03%。

报告期内，债券部分，本基金主要以利率债配置为主。权益部分，我们依然是围绕传统行业龙头和新质生产力方向进行配置。考虑到“对等关税”下外需面临不稳定因素，我们减仓了部分

制造业的仓位，增加了以内需为主的大金融仓位。新质生产力部分我们着重增加了军工的配置比例，军工板块“十四五”收官之年订单加速执行，同时“十五五”规划推动以及潜在军贸的影响下，微观层面企业订单及业绩开始释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速或温和放缓，主因出口承压及房地产投资疲软。但政策发力对冲明确，财政加码“两重”（重大战略、重点安全领域）和“两新”（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物价有望温和回升。政策与流动性支撑市场估值中枢有望抬升，叠加美联储降息周期利好新兴市场，权益市场预计结构牛延续。资金面环境利好债市配置，但同时考虑到大国博弈过程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债市需积极应对潜在的情绪冲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存续未满 3 年，故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68,968.71	5,912,175.43
结算备付金		164,490.01	1,000,962.56
存出保证金		8,337.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215,512.26	136,932.00
其中：股票投资		969,242.00	125,692.00
基金投资		-	11,240.00
债券投资		9,246,270.2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000,195.1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1,335.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1.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358,899.88	10,051,600.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16.7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1.64	3,400.82
应付托管费		995.41	85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0.51	1.8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0.37	142.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7,895.91	11,372.21
负债合计		27,360.62	15,768.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1,277,172.86	10,034,828.9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4,366.40	1,003.61
净资产合计		11,331,539.26	10,035,832.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58,899.88	10,051,600.6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66,538.96 份；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6,312.83 份；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54,321.07 份；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分级总额合计为 11,277,172.8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008.17
1. 利息收入		22,947.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4,959.2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88.3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734.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64,040.61
基金投资收益		3,031.6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43,06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4,531.16
股利收益	6.4.7.19	5,68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60,614.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21	164.2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060.8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5,870.6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6,467.7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974.0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45.25
8. 其他费用	6.4.7.23	4,70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69.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6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69.0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34,828.96	-	1,003.61	10,035,8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34,828.96	-	1,003.61	10,035,83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343.90	-	53,362.79	1,295,70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069.06	-64,069.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42,343.90	-	117,431.85	1,359,775.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777,738.21	-	314,152.89	30,091,891.10
2. 基金赎回款	-28,535,394.31	-	-196,721.04	-28,732,115.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	-	-	-	-

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277,172.86	-	54,366.40	11,331,53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严晓珺</u>	<u>宗华俊</u>	<u>黄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95 号文《关于准予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34,828.9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创业板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基金、香港互认基金、FOF 基金、可投资基金的非 FOF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

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68,968.71
等于：本金	968,876.78
加：应计利息	91.9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68,968.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23,367.14	-	969,242.00	45,874.8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163,868.27	72,510.26	9,246,270.26	9,891.73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163,868.27	72,510.26	9,246,270.26	9,891.7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87,235.41	72,510.26	10,215,512.26	55,766.5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424.33
其中：交易所市场	4,424.3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用	3,471.58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
合计	17,895.9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27,581.17	10,027,581.17
本期申购	686,273.93	686,273.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7,316.14	-447,316.1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66,538.96	10,266,538.96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47.79	7,247.79
本期申购	1,120,564.39	1,120,564.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1,499.35	-971,499.3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6,312.83	156,312.83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7,970,899.89	27,970,899.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116,578.82	-27,116,578.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54,321.07	854,321.07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848.85	-4,844.00	1,00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848.85	-4,844.00	1,004.85
本期利润	-51,093.44	99,630.01	48,536.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7.89	-355.63	352.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71.46	516.81	1,788.27
基金赎回款	-563.57	-872.44	-1,436.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4,536.70	94,430.38	49,893.68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6	-3.50	-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26	-3.50	-1.24
本期利润	-4,577.05	4,708.66	131.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99.98	-3,269.43	330.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0.08	-364.31	-564.39
基金赎回款	3,800.06	-2,905.12	894.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4.81	1,435.73	460.92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9,012.66	-43,724.58	-112,737.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802.14	52,946.90	116,749.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2,177.90	60,751.11	312,929.01
基金赎回款	-188,375.76	-7,804.21	-196,179.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10.52	9,222.32	4,011.8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853.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99.32
其他	6.48
合计	14,959.26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040.6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64,040.61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762,899.5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906,532.91
减：交易费用	20,407.2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4,040.61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4,341.6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19.4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061.1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223,903.7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022,766.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2,404.61
减：交易费用	13.0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19.48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4,531.16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82.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682.5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14.09
股票投资	50,834.86
债券投资	9,89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12.5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0,614.0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4.25
合计	164.25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5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银行汇划费	831.64
合计	4,703.22

6.4.7.24 分部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26,462,147.56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42,218,840.95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23,600,000.00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1,021,120.0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12,329.16	100.00	4,424.33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东海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东海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870.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5.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885.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times0.4\%/\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67.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times0.1\%/\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海增益债券发	东海增益债券发	东海增益债券发	合计
	起式 A	起式 C	起式 E	

东海基金	-	-	1.57	1.57
东海证券	-	439.26	-	439.26
合计	-	439.26	1.57	440.8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E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10,000,700.07	97.41	10,000,700.07	99.73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68,968.71	9,853.4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67,513.21	-
未评级	9,178,757.05	-
合计	9,246,270.26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68,968.71	-	-	-	-	-	968,968.71
结算备付金	164,490.01	-	-	-	-	-	164,490.01
存出保证金	8,337.75	-	-	-	-	-	8,337.75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67,513.21	-	9,178,757.05	-	969,242.00	10,215,512.26
应收申购款	-	-	-	-	-	1,591.15	1,591.15
资产总计	1,141,796.47	67,513.21	-	9,178,757.05	-	970,833.15	11,358,899.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116.78	4,116.78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	3,981.64	3,981.64
应付托管费	-	-	-	-	-	995.41	995.41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	-	-	370.51	370.51

应交税费	-	-	-	-	-	0.37	0.37
其他负债	-	-	-	-	-	17,895.91	17,895.91
负债总计	-	-	-	-	-	27,360.62	27,360.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41,796.47	67,513.21	-9,178,757.05	-	-943,472.53	11,331,539.2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12,175.43	-	-	-	-	-	5,912,175.43
结算备付金	1,000,962.56	-	-	-	-	-	1,000,96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6,932.00	136,93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195.15	-	-	-	-	-	3,000,195.15
应收清算款	-	-	-	-	-	1,335.48	1,335.48
资产总计	9,913,333.14	-	-	-	-	138,267.48	10,051,600.6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00.82	3,400.82
应付托管费	-	-	-	-	-	850.23	85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6	1.86
应交税费	-	-	-	-	-	142.93	142.93
其他负债	-	-	-	-	-	11,372.21	11,372.21
负债总计	-	-	-	-	-	15,768.05	15,768.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913,333.14	-	-	-	-	122,499.43	10,035,832.57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0,131.45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9,480.93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69,242.00	8.55	125,692.00	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11,240.00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69,242.00	8.55	136,932.00	1.3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为 8.55%(上年度末：1.25%)，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36,755.21	136,932.00
第二层次	9,178,757.05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15,512.26	136,932.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9,242.00	8.53
	其中：股票	969,242.00	8.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46,270.26	81.40
	其中：债券	9,246,270.26	81.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3,458.72	9.98
8	其他各项资产	9,928.90	0.09
9	合计	11,358,899.8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6,802.00	5.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2,440.00	2.8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69,242.00	8.5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893	松原安全	8,400	205,968.00	1.82
2	601336	新华保险	2,000	117,000.00	1.03
3	601319	中国人保	12,000	104,520.00	0.92
4	600926	杭州银行	6,000	100,920.00	0.89
5	688002	睿创微纳	1,200	83,664.00	0.74
6	688510	航亚科技	3,000	72,540.00	0.64
7	688543	国科军工	1,000	60,190.00	0.53
8	002149	西部材料	3,000	59,550.00	0.53
9	688062	迈威生物	2,000	56,560.00	0.50
10	688019	安集科技	300	45,540.00	0.40
11	688582	芯动联科	500	33,600.00	0.30
12	002171	楚江新材	3,000	29,190.00	0.2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49	西部材料	474,062.00	4.72
2	002170	芭田股份	413,260.00	4.12
3	601899	紫金矿业	378,810.00	3.77
4	688002	睿创微纳	369,111.23	3.68
5	300395	菲利华	327,392.00	3.26
6	300893	松原安全	307,387.00	3.06
7	600480	凌云股份	286,365.00	2.85
8	301160	翔楼新材	274,052.00	2.73
9	600862	中航高科	257,560.00	2.57
10	601336	新华保险	254,641.00	2.54
11	600562	国睿科技	247,715.00	2.47
12	600363	联创光电	240,390.00	2.40

13	603993	洛阳钼业	238,400.00	2.38
14	000333	美的集团	226,607.00	2.26
15	002970	锐明技术	224,240.00	2.23
16	000630	铜陵有色	209,250.00	2.09
17	002956	西麦食品	201,164.00	2.00
18	688382	益方生物	199,287.26	1.99
19	603005	晶方科技	183,970.00	1.83
20	688522	纳睿雷达	183,313.52	1.8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9	西部材料	437,073.00	4.36
2	002170	芭田股份	420,172.00	4.19
3	601899	紫金矿业	393,560.00	3.92
4	600480	凌云股份	335,298.00	3.34
5	300395	菲利华	322,498.00	3.21
6	688002	睿创微纳	305,800.17	3.05
7	301160	翔楼新材	284,000.00	2.83
8	600363	联创光电	256,676.00	2.56
9	600562	国睿科技	256,232.00	2.55
10	600862	中航高科	248,756.00	2.48
11	603993	洛阳钼业	226,560.00	2.26
12	688382	益方生物	219,557.29	2.19
13	000333	美的集团	217,290.00	2.17
14	000630	铜陵有色	210,000.00	2.09
15	002956	西麦食品	192,555.00	1.92
16	002970	锐明技术	185,680.00	1.85
17	688048	长光华芯	178,126.31	1.77
18	688522	纳睿雷达	175,429.82	1.75
19	603005	晶方科技	171,722.00	1.71
20	002541	鸿路钢构	170,269.00	1.7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699,248.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762,899.51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78,757.05	81.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7,513.21	0.6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46,270.26	81.6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1	24 国债 24	53,000	5,307,155.73	46.84
2	019757	24 国债 20	30,000	3,068,840.55	27.08
3	019768	25 国债 03	8,000	802,760.77	7.08
4	123244	松原转债	500	67,513.21	0.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根据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及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国债期货工具调节组合的期限结构以及久期水平。报告期内，产品根据市场环境，择机通过国债期货交易，管理产品的利率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37.7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9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28.9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44	松原转债	67,513.21	0.60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东海增益 债券发起 式 A	14	733,324.21	10,000,700.07	97.41	265,838.89	2.59
东海增益 债券发起 式 C	10	15,631.28	0.00	0.00	156,312.83	100.00
东海增益 债券发起 式 E	339	2,520.12	0.00	0.00	854,321.07	100.00
合计	363	31,066.59	10,000,700.07	88.68	1,276,472.79	11.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6,338.09	0.0617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0.00	0.000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40,179.38	4.7031
	合计	46,517.47	0.412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0~1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0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0~1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700.07	88.68	10,000,700.07	88.68	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00.07	88.68	10,000,700.07	88.68	不少于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C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27,581.17	7,247.79	-
本报告期期初 基金份额总额	10,027,581.17	7,247.79	-
本报告期基金 总申购份额	686,273.93	1,120,564.39	27,970,899.89
减：本报告期 基金总赎回份 额	447,316.14	971,499.35	27,116,578.82
本报告期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10,266,538.96	156,312.83	854,321.0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袁忠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海证券	2	26,462,147.56	100.00	12,329.16	100.00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无新增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3）证券公司承诺研究服务不包含内幕信息；

（4）证券公司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5）合作证券公司收取的佣金费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券商选择标准并结合对券商研究服务工作的评分结果，确定合作券商以及交易席位的租用、调整分配、退租等管理工作，经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42,218,840.95	100.00	23,600,000.00	100.00	1,021,120.00	100.00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15 日
2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3	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4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5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6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3 日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5 日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8 日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12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000,70 0.07	0.00	0.00	10,000,700.07	88.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